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 1191 清申 1 号

申请人：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99 号神光双子大厦 103 号楼 0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3056022487。

法定代表人：徐国强，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娟锋，上海中联（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勇，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日照同力洁净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 1 号科技孵化中心 93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FG0B891。

法定代表人：雷茂红，执行董事。

第三人：日照三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DT0U1F。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延飞，经理。

申请人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

煤业公司)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11民终3114号民事判决书已判决解散被申请人、但因被申请人不履行清算义务、申请人与第三人作为股东无法就清算组的成立达成一致、致使被申请人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日照同力洁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同力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1号科技孵化中心936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陕西煤业公司(占股60%)、日照三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晟企业)(占股40%),经营范围为型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兰炭、型煤、无烟煤、煤粉及生物质的物流、贸易;民用节能炉具及锅炉的生产销售;洁净煤配送体系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力公司经营期间,两股东自2019年以来就同力公司事务已产生多次诉讼,涉及民事、刑事责任,因殴打、威胁报警多次;同力公司自2017年9月22日至2024年4月未再召开股东会。2024年4月8日,陕西煤业公司起诉同力公司、三晟企业公司要求解散同力公司。该案经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2024)鲁11民终3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同力公司。同力公司被判决解散后,陕西煤业公司于同年1月22日

向同力公司发送“关于限期履行公司清算义务的告知函”，要求同力公司在收到该函之日起3日内立即组建清算组依法开展清算工作等。同力公司法定代表人雷茂红于同年1月23日签收，但未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当日，陕西煤业公司还通过向三晟公司法定代表人发送短信及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三晟公司发送“关于召开同力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的通知”并附该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及议案，通知三晟公司于2025年2月6日上午10时召开临时股东会，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投票表决方式，如有缺席视为弃权，会议号为958123776，会议密码为4802，审议事项为关于成立同力公司清算组的议案。但同力公司并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对同力公司进行清算。为此，陕西煤业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同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同力公司、三晟企业公司均未对强制清算事宜提出异议并同意由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因山

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 11 民终 3114 号民事判决已判令解散同力公司，且同力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现陕西煤业公司作为股东申请对同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以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日照同力洁净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德 健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吕 咏 梅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 欣
书 记 员	孙 爽